

臺北市政府第6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6年度第5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西南區8樓都委會委員會議室

參、主 席：柯主任委員文哲（李副主任委員文英代理主持）

記錄：林怡君、朱嫻如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6屆105年度第4次會議）。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案由二：報告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執行等級說明：A-已執行 B-部分執行 C-即將執行 D-未執行 E-供決策參考

項次	案號	主席裁示決議	權責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等級
1	10503-2	<p>案由四：提報105年度6-8月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p> <p>【105-3裁示：請教育局持續督導各校改善，若學校持續發生缺失，請校長列席大會說明並研謀改善。】</p> <p>【105-4裁示：請教育局專案輔導滄江高中完成3案之輔導作為與成效表提報，如下次仍無法改善，請該校校長列席大會說明。】</p>	教育局中教科	<p>1. 案內滄江高中列管案號716874、723642、788500三案提報之輔導成效檢視表，經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已解除列管。</p> <p>2. 本局業督請各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對當事人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等協助，以及依限填具輔導成效檢視表。並請各校持續加強性別平等教育。</p>	A
2	10503-4	<p>臨時動議：為協助檢視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是否落實性別平等，期體育局提報場館設施、賽事規劃之性別平等規劃相關資料一案。（提案人：羅委員燦煥）</p> <p>【105-3決議：請體育局先自行全盤檢視世大運性平規劃</p>	體育局、勞動局、	<p>1. 體育局預計106年5月至11月份，於本市12行政區辦理數十場有關女性促進規律運動之活動，並將搭配運動集點兌換贈品以及各行政區運動場館優惠模式，以提供女性規律運動之誘因，鼓勵及推廣女性運動。另透過本市各區運動中心</p>	B

項次	案號	主席裁示決議	權責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等級
		<p>情形並召開專案會議請本會及女委會府外委員指導。】</p> <p>【105-4 決議：請體育局規劃鼓勵女性運動、營造友善運動環境相關作為，並請勞動局、產發局、教育局參與研商。</p> <p>請體育局針對不同類型性別事件明訂通報窗口、製作手冊後再解除列管。】</p>	<p>產發局、教育局</p>	<p>及運動場館所提供之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包括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無障礙浴廁間、哺集乳室、親子更衣盥洗室、友善育嬰設備、尿布檯……等等），搭配作為推廣女性運動優先安排之場地，營造性別友善運動環境，爰建請解除列管。</p> <p>2. 勞動局針對「雇主性騷擾防治義務」相關宣導部分，於106年3月8日以北市勞就字第10634479500號函，檢送體育局有關「事業單位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體育局業已配合轉知所轄事業單位、運動中心與運動場館。</p> <p>3. 產發局：</p> <p>(1) 針對產發局權管之溫泉基金補助民間組織，於明年度「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經費補助受理申請公告時，將鼓勵女性運動、營造友善運動環境相關作為，納入審查補助加分項目。</p> <p>(2) 產發局商業處規劃於商圈產業補助公告受理補助申請時，將鼓勵女性運動、營造友善運動環境相關作為納入申請計畫評估指標。</p> <p>4. 教育局權管之學校及所屬機關，將請教育局工程科於各機關學校編列經費補助時，鼓勵女職員、女學生運動、營造友善運動環境（例如盥洗設施）相關作為，納入辦理方向。</p>	

項次	案號	主席裁示決議	權責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等級
				<p>5. 有關世大運針對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防制及通報機制，已於106年2月8日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討論會議。賽會期間性騷擾及性侵害申報流程相關資訊亦已於會中請教上述單位，後續將研擬草案，於世大運執委會上提報確認，建請解除列管。</p>	
3	10504-1	<p>案由三：各工作小組第4季工作報告 【105-4 裁示：請民政局下次提報成果時納入新移民相關成果，勞動局納入改善女性勞動條件及女性勞動參與率之相關作為與成果】</p>	<p>民政局、勞動局</p>	<p>民政局業依決議於本次工作小組報告中提報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相關成果，嗣後並將持續辦理。 勞動局已於「106年度性別平等社教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報告摘要」中，將本局執行改善女性勞動條件及女性勞動參與率相關作為列入。</p>	A
4	10504-2	<p>案由四：提報105年度第4季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 【105-4 決議：請教育局依委員意見修正輔導成效檢視表。】</p>	<p>教育局</p>	<p>已依105年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並於106年第1季審查使用。(甲乙表如附件1)</p>	A
5	10504-5	<p>臨時動議：期教育局於新任教師培訓課程中告知教師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正確之通報窗口及管道，而非逕行處理。(羅委員燦煥) 【105-4 決議：請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劃新任教師培訓課程時，向教師</p>	<p>教師研習中心</p>	<p>教師研習中心辦理初任教師研習中，宣導性平事件處理正確流程規劃如下： 一、臺北市106學年度國小初任教師教學知能研習班(第1-2期) 1. 時間： (1)第1期:106/7/3-5 (2)第2期:106/7/19-21</p>	C

項次	案號	主席裁示決議	權責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等級
		宣導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正確之通報窗口及管道，而非逕行處理。】		<p>二、臺北市106學年度高中職初任教師專業增能研習班</p> <p>1. 時間:106/7/6-7</p> <p>前揭研習之辦理情形:目前尚在規劃當中,預計於研習課程中列入相關課程,加以宣導初任教師,當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遵循正確之通報窗口及管道,而非逕行處理。</p>	
6	10504-6	<p>臨時動議：各校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建議（羅委員燦煥）</p> <p>【105-4 決議：</p> <p>請各校試辦性別友善廁所時應著重校內外、與教師、家長的溝通，凝聚共識，加強安全、隱私、便利之設計，並注重教育宣導。】</p>	教育局	<p>一、本局於106年3月9日假民權國中辦理性別友善廁所檢討會議，邀集本會委員、辦理學校代表及本府性平辦一同討論。</p> <p>二、會議決議未來辦理情形：</p> <p>（1）學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前，需經過學校親師生討論溝通後施作</p> <p>（2）各校於設置前後須進行校內宣導教學，避免學生標籤化、性別歧視</p> <p>（3）廁所設計需注意勿加強刻板印象（例如顏色或標誌）</p> <p>（4）廁所應設置在人潮流量多的區域，以減少安全死角疑慮</p> <p>（5）建議廁間具備多種便器、獨立使用空間、設置使用顯示器</p>	A

主席裁示：

- 一、案號 10503-2 解除列管。
- 二、案號 10503-4 列管等級改列 B,俟產業局提供執行情形後再改列等級 A。
- 三、案號 10504-1 解除列管；請勞動局持續鼓勵並促進男性申請育嬰假。
- 四、案號 10504-2 解除列管。
- 五、案號 10504-5 尚未執行，列管等級改列 C。
- 六、案號 10504-6 解除列管。

案由三：各工作小組第 1 季工作報告(每組報告時間 5 分鐘)

- (一) 政策小組 (民權國中)
- (二) 課程與教學小組 (成德國小) /性平輔導團(成德國小)
- (三) 防治小組 (松山家商)

防治小組成員：教育局所屬代表學校、警察局、家防中心。

- (四) 社教小組 (家庭教育中心)

社教小組成員：教育局所屬機構及社區大學代表、社會局、衛生局、文化局、
觀傳局、民政局、勞動局、體育局、公訓處。

討論意見摘要：

- 一、王委員瑞琪：社教小組成員從困惑自己的角色定位到現在確實進步很多，例如天文館從辦理有獎徵答到辦理女性天文學家海報展，讓我看到了社教小組的顯著進步。
- 二、張委員文昌：原定 3/28 號辦理之幼兒園性平研習，擬邀請大理高中高松景校長擔任講座，後臨時接獲取消通知。
- 三、譚科長亦聰：因本年度性平教育主軸為性別與運動，研習內容期待學生能突破性別框架，不受限於未來發展成為運動員的可能性，而高校長在性教育及性平教育有一定的專業，無法與今年主軸連結較為可惜。將檢討行政報備及聯繫流程，對高校長深感歉意。

主席裁示：

- 一、請教育局辦理天文館敍獎事宜。
- 二、請教育局致電鄭重向高校長松景表達歉意。

案由四：提報 106 年度第 1 季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

說明：

(一) 106 年度第 1 季各校提報審查件數總計 53 件，經教育局各業務主管科進行初評後，復於 106 年 3 月 2 日假松山家商輔導室由本性平會危委員芷芬、黃委員美玲及防治小組諮詢服務胡委員光月等 3 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評，總計解除列管案 48 件，未解除列管案件 5 件，依學層分列如下表：

類別	審查件數	解除列管件數	未解除列管件數
高中	11	8	3
高職	4	4	0
國中	31	29	2

特教生	7	7	0
合計	53	48	5

(二) 本季審查結果報告表、未解除列管案件說明與本季已解除列管案件之建議改善事項(如附件2、3)

(三) 本次審查會議委員審查建議摘錄如下：

1. 針對合意性行為案件之教育輔導重點，應著重情感教育及性教育。
2. 針對被害人之輔導重點，應著重關懷輔導，不宜要求進行性平課程。
3. 對於行為人之輔導重點，除安排心理輔導，應安排性平課程為宜，以導正行為人之錯誤觀念行為，並應依性平會之建議重點，分別實施，不宜以心理輔導方式取代性平課程。
4. 不宜於成效表中出現當事人姓氏，應以代號呈現，以維個資之安全。
5. 請以 105.12.16 修訂之表格填報。

討論意見摘要：

一、黃委員美玲：

- (一) 建議研發情感教育課程之統一教材，以利各校處理合意性行為時有所依據。
- (二) 各校性平會建議處遇之性平課程，多數仍由輔導教師將心理輔導與性平教育合一執行，為避免兩項措施混淆，希望各校性平課程能落實各科(綜合、健體、社會)分工，非僅由輔導教師實施，以確實落實性平教育課程。

二、危委員芷芬：

- (一) 審查建議第3點，行為人之性平課程不宜以心理輔導替代，若有性平觀念誤解之處，應由教育導正為宜。
- (二) 贊同黃委員針對課程提出的看法，課程實施應有更明確的建議，讓各校有所依循。

三、諶科長亦聰：經由督促，各校輔導成效表的審查通過率已提高，對各校的努力予以肯定。

主席裁示：有關委員對各校行為人輔導及性平課程之建議，視下一季各校提報之輔導成效審查結果再議。

柒、報告案：104學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統計分析報告

(危委員芷芬報告)略

討論意見摘要：

一、羅委員燦煥：

- (一) 針對目前外圍之非正式教師不受教師法管轄之情形，教育部已著手並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將外圍之非正式教師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管轄範圍內，以防止狼師流竄並確保學生安全。

- (二) 今年校園性別事件總數較去年下降，其中，肢體碰觸案件明顯降低足見學校教育宣導已發揮功效。
- (三) 針對言語騷擾案件數增加部分，建議學校於日後加強宣導，讓學生了解不當之言語亦會導致騷擾案件。另網路交友部分，亦希望能給予學生更充分的資訊以保障學生交友安全。
- 四、曾委員獻瑩：有關涉及性平事件之教師資料，是否能提供家長查詢管道？
- 五、張委員文昌：學校在聘用校內教職員工時，可至教育部不適任教師資料庫查詢，確認該員是否有涉及是類案件。
- 六、黃委員馨慧：建議揮發組織力量，發展並統一性平教材，供教師廣泛使用。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調查並確認報告資料中17位教師行為人目前是否有擔任教職。

捌、討論案

討論案一： 性別平等教育 Q&A 校園宣導摺頁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106年第10屆第6、7次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 為增進學校師生及家長對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之認識與了解，爰擬訂常見問題，邀請性平會委員、專家學者、各學層教師及本市各學層家長聯合會代表，研修Q&A（如附件4），相關資訊將建置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供大眾參考使用。

討論意見摘要：

一、黃委員馨慧：

- (一) 性別平等教育範疇較廣，建議摺頁名稱可改為學校性別平等教育Q&A。
- (二) 摺頁內容多以依循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細則，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為主，建議可於摺頁中增列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內涵。
- (三) 因應12年國教實行及107課綱之性別平等內涵，建議適度加入內容的撰寫。
- (四) 為降低家長對性別平等教育之疑慮，在內容上可更具體增進家長的理解。例如被觀課的主體應為學生，而非針對教師教學給予建議，避免教師困擾。

二、曾委員獻瑩：建議再次召開會議，將家長疑慮較多的部分納入摺頁內容。

三、張委員文昌：應釐清家長之疑慮，針對問題加以說明較能達到宣導目的。

四、曾委員獻瑩：可針對性別平等教育開設座談會，與家長進行雙向溝通效果更

佳。

五、羅委員燦煥：建議家長代表可彙集家長疑慮，再行討論。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召開專案會議，針對摺頁內容再行研議。

討論案二： 106年性別友善廁所建置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局於106年3月9日假民權國中辦理「106年度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研商暨105年度辦理情形檢討會議」。會中決議本市各級學校未來辦理性別友善廁所須注意：

(1) 學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前，需經過學校親師生討論溝通後施作
(2) 各校於設置前後須進行校內宣導教學，避免學生標籤化、性別歧視

(3) 廁所設計需注意勿加強刻板印象（例如顏色或標誌）

(4) 廁所應設置在人潮流量多的區域，以減少安全死角疑慮

(5) 建議廁間具備多種便器、獨立使用空間、設置使用顯示器

(二) 106年性別友善廁所推動試行計畫如附件5，以獨立廁間（B型）為主要推動方向。

討論意見摘要：

一、曾委員獻瑩：

(一) 性別友善廁所的名稱，容易造成家長疑慮及對使用者的標籤化。

(二) 家用廁所與性別友善廁所有所差異，是在於親疏關係及使用者身分不同。若設置給成人使用，安全疑慮應較能降低。

二、黃委員馨慧：性別友善廁所並非鼓勵男女共同上廁所，而是給予不同需求的使用者，有安全又自在的空間如廁。

三、羅委員燦煥：

(一) 本年度計畫第六項經費編列原則中，加入課程融入宣導費用，予以肯定。

(二) 今年度已修正計畫不足之處，加上學校申辦應經過親師生討論後實行，應能降低家長疑慮，建議可通過本次計畫。

(三) 廁所名稱，可尊重各校自主命名。

主席裁示：

一、通過 106 年性別友善廁所建置計畫。

二、學校申辦性別友善廁所前，應經過學校親師生充分溝通後，具共識再行施作。

三、計畫第三項推動原則，增列第(七)點：廁所名稱應經校內親師生溝通後，由學校自主命名。

討論案三： 106年國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女性優先使用運動場地」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女性優先球場設置，是以「提供女學生從事各式球類運動」為前提，降低女學生因運動空間的不足、不友善，而間接導致女性退出該項運動，也希望能降低運動場上的性別隔閡。

(二)為鼓勵女同學運動並方便找到運動場地，透過女性優先使用球場的硬體環境規劃，輔以性別教育課程教學宣導，期能提升校園內對學生尊重他人運動需求，透過設置校園友善空間，建立平等、友善、幸福的校園文化。

(三)106年國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女性優先使用運動場地」實施計畫如附件6，球場貼紙設計草案如附件7。

討論意見摘要：

一、黃委員馨慧：貼紙設計中女性的樣貌大多是長髮、身材纖細，期待有更多元的女性模樣，以打破性別刻板印象。

主席裁示：建議開放學生設計球場貼紙，邀請專家學者評選，給予獎勵。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事務，僅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及執行；另建議同志會報邀請性平委員與會。（提案人：國小家長聯合會代表曾委員獻瑩代理）

主席裁示：1.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執行相關法定任務。

2.請教育局函知民政局性平委員增聘事宜。

拾、散會：下午 13 點 10 分